

---

## 第四部分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257
一. 与大会的关系 .....	259
说明 .....	259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259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60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263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264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	266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	267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	269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	271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274
说明 .....	274
A.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讨论 .....	274
B.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信函 .....	277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277
说明 .....	277
A. 安理会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	278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	278
C.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282

---

##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的第四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方面的做法，涉及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关系。安理会与秘书处的关系已在第二部分第五节作了介绍，其中述及秘书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能和权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托管理事会继续没有活动。<sup>1</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继续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安理会和大会同步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2020 年，大会鼓励安理会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此外，两个机关还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规定，协作选举了法官以填补国际法院的空缺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名册上的空缺。

2020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大会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各种活动并发表讲话。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许多活动在网上举行。6 月 26 日，安理会当月主席(法国)参加了纪念签署《宪章》的虚拟仪式。9 月 21 日，安理会当月主席(尼日尔)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高级别会议。10 月 26 日，安理会当月主席(俄罗斯联邦)也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日的仪式。安理会 12 月份主席(南非)还参加了 12 月 3 日、4 日和 14 日举行的应对 COVID-19 疫情大会特别会议的一次会议。此外，12 月，安理会和大会通过了第三套相同的决议，即安理会第 2558(2020)号决议和大会第 75/201 号决议，内容涉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以及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架构的 2020 年审查。大会通过了提及与安理会关系的若干其他决议，安理会则继续在其决定中提及大会的各项决议。

2020 年，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安理会与大会附属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就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着重讨论了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发展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以应对冲突、气候变化和 COVID-19 疫情的当代驱动因素。如本补编第二部分所详述，2020 年由于疫情导致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不能开会，安理会成员启动了举行视频会议的做法，并从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开发出一种混合模式，交替举行面对面会议和视频会议。补编第四部分介绍了在面对面会议和视频会议背景下进行的相关讨论。

---

<sup>1</sup> 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完成了《宪章》规定的任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停止运作。详情见《汇编，1993-1995 年补编》，第六章，第三部分。

---

2020年11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的公开视频会议。此外，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题为“促进全球团结并对 COVID-19 疫情及其社会经济影响采取对冲突有敏感认识的对策”的联席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两次通报：第一次是在10月28日举行的闭门视频会议上，第二次是在12月18日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重点是加强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合作。2020年，安理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信息或援助请求，也没有就国际法院的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或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一. 与大会的关系

### 说明

第一节根据《宪章》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十条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sup>2</sup> 第 60 条和第 61 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至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着重讨论了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

第一节分为八个小节。A 分节述及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B 和 C 分节涉及大会相对于第十至十二条的职能和权力，特别侧重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做法和授权。D 分节涵盖根据第四至六条、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会员或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法官。E 分节审查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的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做法。F 分节述及安理会根据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向大会提交的年度和特别报告。G 分节涉及安理会与大会所设在 2020 年期间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附属机构的关系。H 分节介绍安理会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其他做法。

###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第二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

<sup>2</sup> 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在第二部分第九节也有述及。

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在第七十四届常会上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出了五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接替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的理事国(见表 1)。由于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特殊情况，大会根据关于疫情期间在不召开全体会议的情况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的程序的 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74/557 号决定，在没有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下选出了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9 月 3 日，大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题为“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第 74/418 号决定。<sup>3</sup>

<sup>3</sup> 见大会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3 号决定。另见 A/74/PV.62。

表 1

###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任期	大会决定	选举日期	当选理事会
2021-2022	74/418	2020 年 6 月 17 至 18 日	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

##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 第十一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其中多项建议涉及《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安理会的权力和职能。表 2 列出了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此

表 2

### 大会决议中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74/302

2020 年 9 月 3 日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越来越多的新出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回顾“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及加强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并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第 35 段)

外，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下通过的大会第 75/76 号决议中，会员国明确回顾了第十一条第一项，其中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能是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sup>4</sup>

关于《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大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或请安理会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大会在建议中针对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项目，呼吁安理会确保问责，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有效地针对那些明显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大会还鼓励安理会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大会敦促安理会重新授权使用巴布萨拉姆和亚卢比亚过境点向该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根据秘书长关于亚卢比亚过境点替代方式的报告继续考虑增设过境点。大会还继续呼吁安理会确保追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或人权法的人的责任。表 3 列出了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2020 年，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sup>5</sup>

<sup>4</sup> 大会第 75/7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sup>5</sup> 关于向安全理事会移交其他争端或局势的情况，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b>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b>	
75/3 2020 年 11 月 2 日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并特别重视法院的作用(第 20 段)
<b>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b>	
75/1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序言部分第八段)

表 3

## 大会决议中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b>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b>	
75/19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p>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对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明显头号负责人有效实施定向制裁(第 12 段)</p> <p>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第 13 段)</p>
<b>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b>	
75/19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p>痛惜用于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巴布萨拉姆过境点关闭，敦促安全理事会重新授权使用巴布萨拉姆和亚卢比亚过境点，并根据秘书长关于亚卢比亚过境点替代方式的报告继续考虑增设过境点，强调有 620 多万人生活在不受叙利亚政权控制的地区，42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又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具有乘数效应，以及跨境机制仍然是解决民众人道主义需求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因为跨境援助的局限性导致无法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行动为其提供援助(第 21 段)</p> <p>强调需要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补充作用(第 38 段)</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安理会审议时，《宪章》第十条被明确提及一次，第十一条被明确提及两次。在安理会 2 月 13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sup>6</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大会完全知道安理会是负责处理叙利亚局势的唯一机构，却仍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由此侵犯了安理会的任务授权，甚至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任务授权并没有赋予大会设立

任何调查机构、立法机构或类似机制的权利或权限。第二次明确提及第十一条是在同样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sup>7</sup>

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都继续在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可能被认为与《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相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在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辩论中，<sup>8</sup> 古巴代表指出，联合国必须捍卫多边主义，拒绝任何可能构成安理会

<sup>6</sup> 见 S/PV.8723 (Resumption 1)。

<sup>7</sup> 见 S/2020/1090 (肯尼亚)。更多信息见例 1 和例 4。

<sup>8</sup>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 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干涉本组织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职权范围内事务的提议。<sup>9</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指出，《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责任，这种责任必须根据国际法履行，同时尊重其中规定的原则，最基本的原则是承诺不对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为此，安理会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并且必须始终与大会合作。

2020 年，安理会成员结合议程上的不同项目，专门讨论了安理会在处理 COVID-19 疫情方面的作用。在 7 月 2 日结合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 COVID-19 影响的公开视频会议，<sup>1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国际抗疫工作的医疗方面和全球应对疫情社会经济影响的努力由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机构负责，即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南非代表强调，安理会对全球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关注应当明确，并与属于其任务范围的问题直接关联。他敦促安理会谨慎行事，不要把重点放在更适合由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秘书长和大会来处理国际公共卫生事务和经济措施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书面发言中同样强调，希望在大会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古巴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大会有责任在协调应对疫情及其后果的国际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必须停止干涉其职权范围之外的事务。相比之下，在 8 月 12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疫情与保持和平的挑战的公开视频会议，<sup>11</sup> 萨尔瓦多代表团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特别是在冲突地区，以便随后采取经济措施，联合国系统和大会应有效推动此事。安理会成员还参照《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讨论了安理会在应对其他挑战方面的作用(见例 1)。

<sup>9</sup>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sup>10</sup> 见 S/2020/663。

<sup>11</sup> 见 S/2020/799。

## 案例 1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1 月 3 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sup>12</sup>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sup>13</sup>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在视频会议上发了言。非安理会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sup>14</sup>

肯尼亚代表明确提到《宪章》第十一条，他回顾《宪章》为预防性外交战略提供了远景，要求安理会分别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六十五条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开展工作，以便为国家间和平和友好关系创造必要的稳定和福祉条件。中国代表强调全球威胁和挑战需要强有力的全球应对措施，着重提到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应履行各自任务授权并相互补充。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但强调大会作为一个全球性机构提供了全面和包容的办法，考虑到气候变化与社会和经济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大会是就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进行辩论并作出决定的适当场合。古巴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尊重《宪章》赋予本组织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任务授权。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国际安全是多层面的，各国面临的威胁不仅仅涉及军事和政治方面，还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及其他现象相关，例如疫情和环境挑

<sup>12</sup> 安理会有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信(S/2020/1064)所附的一份概念说明。

<sup>13</sup> 见 S/2020/1090。

<sup>14</sup>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塞拜疆、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战。虽然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在防止发展挑战成为对和平的威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关于冲突当代驱动因素的独特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需要采取新的办法和创新措施，以适当和现实的方式应对这些驱动因素。与其采用制裁等传统措施，还不如通过向相关社会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来应对这些驱动因素，这正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在改善局势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领域。

###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第十二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C 分节述及安理会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做法。第十二条第一项限制了大会针对安理会根据《宪章》行使职能的任何争端或情势所拥有的权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没有提到第十二条第一款，安理会也没有要求大会就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不过，在安理会审议时，第十二条被明确提及两次。2020年1月9日、10日和13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sup>15</sup> 摩洛哥代表在辩论中表示，《宪章》是本组织的路线图，因此，维护其信息的统一并执行其规定至关重要。为此，联合国创始者们在《宪章》中规定了本组织各机构之间职能、权力和特权的分离，并在《宪章》第十二条中明确阐述了大会和安理会在任务授权上的区别。

<sup>15</sup>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在安理会会议期间，发言者对大会和安理会的特权和行动范围持有不同看法。在2月13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sup>16</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尽管大会完全知道安理会是负责处理该国局势的唯一机构，却通过第71/248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侵犯了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并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大会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和二十二条规定的大会任务授权并没有赋予大会建立任何调查或立法机构或机制，如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权利或授权。

相比之下，在早些时候于1月22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sup>17</sup> 列支敦士登代表说，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作为大会一个正式附属机构设立的，而安理会继续无视关于确保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的呼吁，特别是关于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呼吁。同样，在2月13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sup>18</sup> 同一位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持续冲突中，安理会基本上忽视了问责和司法层面，把球“传给”大会，大会随后设立了该机制。然而，他强调，将过渡时期司法任务交给安理会也有概念上的困难；尽管安理会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但不会长期参与，而提供过渡时期司法却往往需要这么长时间。

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期间，与会者还讨论了大会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方面的责任和行动问题。在安理会1月9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第8699次会议上，<sup>19</sup> 列支敦士登代表说，由于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大会有责任对安理会进行问责。在这方面，她解释说，列支敦士登支持在安理会投否决票时自动召开大会以讨论该事项，并强调这种讨论将在不妨碍任何可能结果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考虑遭到否决的决议草案有何

<sup>16</sup> 见 [S/PV.8723 \(Resumption 1\)](#)。

<sup>17</sup> 见 [S/PV.8706 \(Resumption 1\)](#)。

<sup>18</sup> 见 [S/PV.8723](#)。

<sup>19</sup> 见 [S/PV.8699](#)。

实质内容。在次日举行的第一次续会上，<sup>20</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列支敦士登提出的建议。列支敦士登的另一名代表在为 5 月 15 日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重申了这一立场。<sup>21</sup> 在为 7 月 21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sup>22</sup> 该代表具体提到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阻止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两项决议草案。在这方面，他说，广大会员国早就应该对这种公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做出反应，包括在大会采取行动。

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秘书长必须将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或安理会已停止处理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通知大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全年举行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讨论议程上的事项。如第二部分进一步详述，尽管有安理会文件形式的公开视频会议正式记录，其中汇编了口头作出或书面提交的所有发言，但就所有相关目的而言，这些视频会议并不被视为安理会正式会议，包括列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每周向安理会成员分发的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处理中项目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sup>23</sup> 因此，虽然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安理会在会议上处理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sup>24</sup> 但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这些事项时他却没有这样做，因为通知是在这些每周说明的基础上编写。第十二条第二项所要求的安理会同意是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获得。收到通知后，大会正式予以注意。<sup>25</sup>

<sup>20</sup>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sup>21</sup> 见 S/2020/418。

<sup>22</sup> 见 S/2020/736。

<sup>23</sup> S/2020/273，第 19 段。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具体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三.B 节。

<sup>24</sup> 见 A/75/300。

<sup>25</sup> 见大会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5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1 日秘书长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发出的通知(A/74/300)；另见《汇编，2019 年补编》，第四

##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 第四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 规则第 60 条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它的判断，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作出推荐，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部分，第一.C 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会尚未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1 日秘书长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发出的声明(A/75/300)。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宪章》规定安理会和大会在一些事项上共同决策，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成员的接纳、暂停或驱逐(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都属于这种情况。<sup>26</sup> 此外，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该机制的法官应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sup>27</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相关的问题，没有引述第四条、第五条或第六条，没有关于接纳新会员或暂停或驱逐任何会员国的活动，也没有关于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行动。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安理会和大会协作选举了法官，以填补该机制名册上的空缺。

#### 联合国会员资格：对第四条和第六条的引述

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接纳一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暂停或驱逐一个会员国加入本组织(《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安理会在规定时限内向大会提交关于每一项入会申请的建议，以及对申请进行讨论的记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建议接纳任何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也没有提出不接纳的建议，否则就需要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此外，安理会没有建议暂停或驱逐任何会员国。但与往年一样，在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有关的会议和公

开视频会议，与会者表示支持接纳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正式会员。<sup>28</sup>

#### 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程序

在为 5 月 15 日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sup>29</sup> 古巴代表确认近年来包括公开辩论和总结会议在内的公开会议次数增加，以及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和交流的进程前所未有的。

#### 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安理会通过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履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职能。<sup>30</sup>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余留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如果余留机制的法官名册出现空缺，则由秘书长在与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法官完成相关剩余任期。<sup>31</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余留机制的一名法官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职后，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大会同意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被提名的法官填补该职位剩余空缺的意向，安理会在上一年已注意到这一情况。<sup>32</sup> 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包括余留机制主席在内的 25 名法官，并

<sup>28</sup> 例如，见 S/PV.87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 S/PV.8706 (Resumption 1) (古巴)。另见 S/2020/341 (古巴、阿拉伯国家联盟、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 S/2020/1055 (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29</sup> 见 S/2020/418。

<sup>30</sup> 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 段。

<sup>31</sup> 同上，附件 1。

<sup>32</sup> 见 S/2019/999、S/2019/1000 和 S/2020/108。

<sup>26</sup>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69 条规定，安理会应就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规约》当事国参与选举法官和修正《规约》的条件向大会提出建议。

<sup>27</sup>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

提名余留机制检察官连任。<sup>33</sup> 大会随后同意了这些意向和提名。<sup>34</sup> 此后，安理会在 6 月 25 日第 2529(2020)号决议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重新任命

<sup>33</sup> 见 S/2020/580 和 S/2020/581。

<sup>34</sup> 见 S/2020/616。

了余留机制检察官，任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sup>35</sup>

关于秘书长、安理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详情，见表 4。<sup>36</sup>

<sup>35</sup>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1 段。

<sup>36</sup>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

表 4

2020 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采取的行动<sup>a</sup>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决议及日期	给大会的 送文函	大会决定或 决议及日期
S/2019/999，转递对一名法官的提名，以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一个空缺	S/2019/1000，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命被提名的法官填补空缺的意向			
S/2020/108，转递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表示他同意任命被提名的法官				
S/2020/580，转递关于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 25 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以及提名检察官连任的信息	S/2020/581，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新任命 25 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以及提名检察官连任的意图	第 2529(2020)号决议， 第 1 段 2020 年 6 月 25 日		
S/2020/616，转递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表示他同意重新任命 25 名法官				

<sup>a</sup> 包括安理会和大会在 2019 年采取的行动，以提供背景资料。

##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 规则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 规则第 61 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需要安理会与大会一起采取行动，两个机构各自独立进行。选举程序载于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sup>37</sup> 和第 61 条，《国际法院规

<sup>37</sup> 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在第二部分第九节也有述及。

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sup>38</sup> 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sup>39</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选举，以填补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的法院五名法官的席位。根据《法院规约》第七条，秘书长向安理会和大会转递了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各国家团体提交的提名名单，随后是另一份载有被提名法官简历

<sup>38</sup>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确立了以下程序：(a) 法官由常设公断法院各国团体提名；(b) 选举法官需要的多数票；(c) 为选举法官而举行的会议次数；(d) 在安理会和大会举行三次以上会议的情况下举行联席会议；(e) 填补空缺的程序；(f) 填补空缺的当选法官所适用的任期。第 8 条规定，两个机构各自独立进行选举。

<sup>39</sup> 大会第 150 和 151 条规定，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根据《法院规约》进行，大会根据《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应持续到有足够多的候选人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足以填补所有空缺为止。

的说明。<sup>40</sup> 秘书长还向安理会和大会转递了一份备忘录，其中阐述了法官的选举程序。<sup>41</sup> 安理会和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同时进行了投票。<sup>42</sup> 安理会在第一轮投票后于当天结束选举，但有超过五名候选人获得了大会要求的绝对多数票，导致需要再一轮投

<sup>40</sup> 见 S/2020/615 和 S/2020/619。

<sup>41</sup> 见 S/2020/618。

<sup>42</sup> 见 S/PV.8773 和 A/75/PV.24。

票。<sup>43</sup> 11 月 12 日，岩泽雄司(日本)、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彼得·通卡(斯洛伐克)和薛捍勤(中国)在大会和安理会均获得所要求的绝对多数票，当选为法院法官，从 2021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sup>44</sup>

关于法院新法官选举的详情，见表 5。

<sup>43</sup> 同上。

<sup>44</sup> 见大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第 75/403 号决定。

表 5  
同时选举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即将届满的空缺

秘书长的说明	设定选举日期的安理会会议及日期	决定选举日期的安理会决议	举行选举的安理会会议	举行选举的大会全体会议
S/2020/615			S/PV.8773	A/75/PV.24

##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 规则第 60 条第 3 款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20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保持了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做法。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已提交大会。<sup>45</sup> 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sup>46</sup> 规定，该报告应包括导言，其中载有在 7 月份安理会主

席协调下代表安理会编写的商定简明摘要。然而，如果担任 7 月份主席的成员在该年结束其在安理会的任期，则这项任务将移交给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个不会在该日历年年底离开安理会的成员。因此，该年度报告的导言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编写，俄罗斯联邦是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在秘鲁和波兰之后的安理会成员，这两个国家分别在 2019 年 7 月和 8 月担任理事会主席，但都在 2019 年底离开了安理会。有关该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程序，已在一次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作了讨论(见例 2)。

安理会在 7 月 14 日举行的第 8746 次会议上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其年度报告草稿。<sup>47</sup> 在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报告草稿载有关于安理会在 2019 年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并回顾如《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述，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这一责任。<sup>48</sup> 他表示相信，年度报告是让其他会员国了解安理会活动的重要机制，并指出，这是第一次安理会能够在 5 月中旬就报告草稿达成一致。他回顾说，在起草导言时，俄罗斯联邦力求简要但全面地介绍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活动，以

<sup>45</sup> A/74/2。

<sup>46</sup> S/2017/507。

<sup>47</sup> 见 S/PV.8746。另见 S/2020/666。

<sup>48</sup> 见 S/PV.8746。

确保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各方尽可能多地了解安理会 2019 年的工作。

由于 COVID-19 疫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带来的特殊情况，大会在 8 月 31 日举行的一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sup>49</sup> 9 月 3 日，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sup>50</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 案例 2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在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爱沙尼亚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sup>51</sup>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sup>52</sup>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哥伦比亚大学阿诺德·萨尔茨曼国际和公共事务专业实践教授爱德华·勒克的情况通报。六个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在视频会议上发了言。<sup>53</sup> 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sup>54</sup>

<sup>49</sup>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a/k1auw4vqh2> 和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w/k1wbz0q3vu>。

<sup>50</sup> 见大会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6 号决定。另见 A/74/PV.62。

<sup>51</sup>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的一份概念说明。

<sup>52</sup> 见 S/2020/418。

<sup>53</sup>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代表 10 个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

<sup>54</sup>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以本国名义并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在视频会议上，与会者确认了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关于年度报告程序的说明的重要性。<sup>55</sup> 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截止日期，许多会员国强调必须按时提交年度报告。<sup>56</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尽管没有明确说明内部讨论和提交该期间报告的适用截止日期，但哥斯达黎加希望年度报告能在 6 月 21 日之前正式提交给会员国。新加坡代表认为大会审议安理会年度报告是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并表示希望在安理会主席新说明中规定的时间表得到遵守，即报告必须“至迟于 5 月 30 日由安理会讨论并随后通过”，以便及时供大会“随后立即”进行审议。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安理会通过的公布年度报告的新时间框架将从 2021 年开始适用，但敦促安理会尽快通过其最新报告。同样，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表示，希望在改进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及时性和分析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特别是在定于 2021 年开始实施的主席新说明之前。

与会者还表示希望在编写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改进内容、提高透明度和加强磋商。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对与透明度和问责制密切相关内容的考虑并没有如会员国希望的那样得到处理。问责制绝不是提交平淡无味的报告，列举报告所述期间就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事件开展的活动，却不进行分析或解释；而是意味着要客观和透明地报告和概述成就、挑战、经验教训和前进道路。同样，古巴代表表示支持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主张除其他外提交一份透彻的分析性年度报告。古巴代表感到遗憾的是，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仅仅包括对安理会会议、活动和决定的描述，而没有反映对其工作的全面解释性分析，以评估其所作决定的原因和影响。斐济代表团强调，欢迎对总体基本趋势和驱动因素以及当前报告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的分析。印度代表表示支持要求使年度报告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而不是仅仅概述安理会会议的次数和日期，并强调提交年度报告的方式也导致拖延，由此限制了广大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重要

<sup>55</sup> S/2019/997。

<sup>56</sup> 见 S/2020/418 (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新加坡和斯洛伐克)。

机会。爱尔兰代表团再次呼吁在报告中纳入分析性导言，使大会能够以有意义的方式与安理会接触；简单罗列前一年举行的会议和作出的决定无法进行这种审查和互动。加拿大代表团建议，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当详实、丰富和及时，并且应当有助于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巴西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在发言中也呼吁使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和全面性。墨西哥代表团在发言中还强调，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必须包含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分析性信息。斯洛伐克代表在发言中认为，及时向大会提交安理会年度报告将有助于根据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机关的任务授权对报告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审议，并强调对如此重要报告的讨论不能敷衍了事。萨尔瓦多代表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大幅度增加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意味着对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有了更多的互动。萨尔瓦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一再呼吁，安理会仍未履行这方面的承诺，由此削弱了大会成员参与这一进程的能力。

与会者还强调了月度评估的重要性。新加坡代表强调，大会必须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有力的讨论，这将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他还强调对安理会工作的月度评估同样重要，并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月度评估数量偏少感到失望。在这方面，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敦促各任主席提交月度评估，以供纳入年度报告，因为月度评估特别有助于提供背景情况和补充在报告导言中列示的信息。

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的名义，对安理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的工作方法可能对安理会根据《宪章》提交报告文书、特别是其年度报告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并促请安理会在执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up>57</sup> 以及最近通过的关于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的措施的八项说明<sup>58</sup> 时表现出一致性，并履行其关于年度报告的承诺。<sup>59</sup> 该集团回顾这一进程作为安理会工作透

明度和问责制的一个载体至关重要，期待有机会尽快在大会就其内容进行讨论。

##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发展与大会所设各附属机构的关系，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20 年期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加了安理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参加了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一次会议和两次公开视频会议。<sup>60</sup>

### 人权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安理会在 10 月 30 日第 2548(2020)号决议中欢迎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持续互动。<sup>61</sup> 表 6 列出了安全理事会明确提及人权理事会的决定条款。

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也有提及。在 2 月 13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过渡期正义的会议上，<sup>62</sup> 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主任、德斯蒙德·图图和平中心理事兼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主席说，在规划未来道路时，安理会需要更加创新，对当前在议程上的冲突采取果断办法，并与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大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洲联盟等非洲大陆机构协调行动，以提高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表示支持联合国的各种工具，特别指出需要加强安理会对人权的重视。在这方面，他补充说，安理会应邀请人权理事会授权组建的各委员会通报各自在收集证据和建立问责途径方面的努力。

<sup>57</sup> S/2017/507。

<sup>58</sup> S/2019/990、S/2019/991、S/2019/992、S/2019/993、S/2019/994、S/2019/995、S/2019/996、S/2019/997。

<sup>59</sup> 见 S/2020/418。

<sup>60</sup> 见 S/PV.8706、S/PV.8706 (Resumption 1)、S/2020/341 和 S/2020/736。

<sup>61</sup> 第 254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

<sup>62</sup> 见 S/PV.8723。

在 7 月 7 日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sup>6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人权机构，任何试图以某种方式将人权议题挤入其议程的做法都侵犯了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特权和任务授权。相比之下，列支敦士登代表在为同一次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指出，为了更有效地处理侵犯人权行为，作为其和平与安全任务的组成部分，安理会本身必须更好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协调。

印度代表团在为 7 月 17 日就题为“妇女与和平和安全”<sup>64</sup> 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指出，鉴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也在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应继续侧重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的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此类暴行。

丹麦代表在为 8 月 12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疫情与保持和平的挑战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强调，<sup>65</sup> 人权绝不能成为疫情的牺牲品，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必须在应对措施中居于“首位和核心”。他欢迎两个理事会最近举行非正式交流，并希望看到类似的交流更加频繁。同样，欧洲联盟代表团在为同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欢迎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举行非正式会议，并补充说，有效应对这一挑战需要利用联合国跨支柱的一致努力，以确保在国家层面执行“联合国一体化”任务，同时充分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在 11 月 3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的公开视频会议上，<sup>66</sup> 法国代表表示支持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协同作用，同时尊重每个论坛的任务授权。

在安理会 11 月 12 日就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举行的第 8775 次会议上，<sup>6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

继续利用安理会决议来推动索马里问题中与人权有关方面的做法感到遗憾，并强调有一个单独的机构即人权理事会来处理这些问题，呼吁尊重传统的分工。

在 2020 年的往来文书中，安理会也提到了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爱沙尼亚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 9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白俄罗斯人权问题的阿里亚办法公开会议的主席摘要。<sup>68</sup> 主席在摘要中回顾了会议达成的广泛共识，即白俄罗斯的事态发展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关注。他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呼吁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sup>69</sup>

德国代表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给秘书长的信<sup>70</sup> 中转交了人权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人权理事会主席在信中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了 7 月 28 日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交流。她强调，这次虚拟讨论为延续两个理事会之间的非正式对话渠道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该渠道于 2018 年建立，目的是加强日内瓦与纽约的关系。她回顾说，在交流期间，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询问了加强两个机构之间对话的可能方式，她因此重申了她前任的提议，即组织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之间的非正式对话。<sup>71</sup>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一项决定中，安理会提到了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安理会在 12 月 3 日第 2553(2020)号决议中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制定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的报告，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和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办法和作用的战略讨论，包括通过特别委员会进行讨论。<sup>72</sup> 表 6 列出了安理会 2020 年通过的提及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sup>68</sup> S/2020/900，附件。会议由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主持。

<sup>69</sup> 关于阿里亚办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sup>70</sup> S/2020/768。

<sup>71</sup> 与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成员之间非正式对话有关的先前举措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9 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G 节。

<sup>72</sup> 第 2553(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以及第 16 段。

<sup>63</sup> 见 S/2020/674。

<sup>64</sup> 见 S/2020/727。

<sup>65</sup> 见 S/2020/799。

<sup>66</sup> 见 S/2020/1090。

<sup>67</sup> 见 S/PV.8775。



表 6  
安全理事会提及大会附属机构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b>人权理事会</b>	
<b>西撒哈拉局势</b>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 2548(2020)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摩洛哥采取步骤和举措, 欢迎国家人权理事会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地区委员会发挥作用, 并欢迎摩洛哥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协作(序言部分第 20 段)
<b>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b>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 2553(2020)号决议	回顾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制定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问题上为联合国秘书处提供了指导意见(序言部分第 11 段)  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并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办法和作用的战略讨论, 包括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讨论(第 16 段)

此外, 安理会成员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纷纷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美国代表在 9 月 14 日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指出,<sup>73</sup> 改善维和业绩是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议程的组成部分, 是安全理事会第 2436(2018)号决议概述的一个优先事项, 也是特别委员会的一个重点工作领域。中国代表在 12 月 3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表示,<sup>74</sup> 安全部门改革需要各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是讨论相关问题的重要平台。<sup>75</sup>

##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 大会特别会议和其他会议

2020 年, 应阿塞拜疆总统请求,<sup>76</sup> 大会于 7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sup>77</sup> 安

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南非)参加了 12 月 3 日、4 日和 1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的一次会议, 但没有发言。<sup>78</sup> 此外, 2020 年, 安理会主席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各种活动, 并作了发言。6 月 26 日, 安理会当月主席(法国)参加了纪念签署《联合国宪章》的虚拟仪式。<sup>79</sup> 9 月 21 日, 大会举行了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仪式。<sup>80</sup> 安理会当月主席(尼日尔)参加会议并发表了讲话。大会在仪式上通过了第 75/1 号决议, 其中载有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宣言, 会员国在宣言中重申了遵守《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重要性, 并承诺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 同时继续努力振兴大会和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81</sup> 10 月 26 日, 安理会当月主席(俄罗斯联邦)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日的仪式并发表了讲话。<sup>82</sup>

<sup>73</sup> 见 S/2020/911。

<sup>74</sup> 见 S/2020/1176。

<sup>75</sup> 第九部分第七节详细介绍了涉及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系的决定, 该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一个联合附属机构。

<sup>76</sup> 见 S/2020/364, 附件一。

<sup>77</sup> 见 [www.un.org/pga/75/wp-content/uploads/sites/100/2020/12/UNGASS-COVID-FINAL-PROGRAM.pdf](http://www.un.org/pga/75/wp-content/uploads/sites/100/2020/12/UNGASS-COVID-FINAL-PROGRAM.pdf)。另见 A/S-31/3。

<sup>78</sup> 见 A/S-31/PV.2、A/S-31/PV.2 (Resumption 1) 和 A/S-31/PV.2 (Resumption 2)。另见 S-31/10 号决定(A/S-31/3, 第二.B 节)。

<sup>79</sup> 见 [www.un.org/pga/74/un-charter-day/](http://www.un.org/pga/74/un-charter-day/)。法国的代表是欧洲及外交事务部长。

<sup>80</sup> 见 A/75/PV.3。

<sup>81</sup> 大会第 75/1 号决议, 第 9 和 14 段。

<sup>82</sup> 见 <https://media.un.org/asset/k1f/k1fljvcf9e>。

### 大会涉及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大会在其他几项决定中也提到了与安理会的关系。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项目下通过的 [第 74/569 号决定](#)，大会决定重申其在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理会有关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就安理会改革进行政府间谈判。<sup>83</sup>

<sup>83</sup> 大会第 [74/569 号决定](#)。大会还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举措和密集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共同主席为早日全面改革安理会而以协商方式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做出的具体努力，并决定如果会员国作出决定，就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召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 [第 75/193 号决议](#) 中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欢迎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重申将这些报告转交安理会的决定。大会还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sup>84</sup>

###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决定

如表 7 所示，安理会 2020 年通过的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在除上文 A、D、E 和 G 分节所述问题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上都具体提到了大会。

<sup>84</sup> 大会第 [75/19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2 段。

表 7

### 安全理事会在除 A、D、E 和 G 分节所述问题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上具体提到大会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b>儿童与武装冲突</b>	
<a href="#">S/PRST/2020/8</a> 2020 年 9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大会第 <a href="#">74/275 号决议</a> 设立了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强调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女童和男童，包括正处于重返社会方案进程的儿童享有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的重要性，指出学校可提供拯救生命的安全空间、心理和其他支助服务、技能发展机会，为终身学习打下基础，有助于稳定与减贫，并在这方面确认教育对于预防暴力冲突和保持和平的重要性(第 25 段)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第 <a href="#">2532(2020)</a> 号决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考虑到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a href="#">第 74/270 号决议</a> (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a href="#">2553(2020)</a> 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回顾其第 <a href="#">2282(2016)</a> 号决议，其中回顾大会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a href="#">第 70/1 号决议</a> 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序言部分第 3 段)  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并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办法和作用的战略讨论，包括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讨论(第 16 段)
<b>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b>	
第 <a href="#">2558(2020)</a> 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a href="#">70/262 号</a> 和第 <a href="#">2282(2016)</a>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a href="#">60/180 号</a> 和第 <a href="#">1645(2005)</a> 号、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a href="#">65/7 号</a> 和第 <a href="#">1947(2010)</a>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a href="#">72/276 号</a> 和第 <a href="#">2413(2018)</a>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声明(序言部分第 2 段)  注意到今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a href="#">1325(2000)</a> 号决议二十周年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a href="#">2250(2015)</a> 号决议五周年，认识到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建设和平具有重要意义，还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a href="#">第 70/1 号决议</a> 五周年(序言部分第 6 段)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在世界各地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强调指出需全面

决定和日期	条款
	<p>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 74/306 号决议在这方面的相关规定, 还注意到 2020 年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第一年, 认识到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可能受到阻碍, 建设和平和成果可能逆转, 并强调需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纳入各项努力, 以期重建得更好(序言部分第 7 段)</p> <p>指出建设和平资金筹措仍是一项严峻挑战, 因此表示注意到, 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以推进、探讨和审议确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可选方案, 并决定自第七十五届会议起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 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 根据各自任务事先提供投入, 供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审议和讨论, 申明致力于取得注重行动的成果(第 4 段)</p> <p>呼吁在 2025 年进一步全面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 请秘书长在审查之前于 2022 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中期报告, 并于 2024 年提交第二次详细报告, 又请秘书长在此次审查之后继续每两年提交报告, 说明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的持续执行情况, 适当注意相关改革对联合国系统推动执行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的业绩的影响, 重点关注在外地一级产生的系统性影响, 供会员国审议(第 5 段)</p>
<b>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b>	
第 2556(2020)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 并在这方面根据适用和相关的大会决议以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妥善管理这些影响(第 46 段)
<b>马里局势</b>	
第 2531(2020)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 并在这方面根据适用和相关的大会决议以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妥善管理这些影响(第 59 段)
<b>中非共和国局势</b>	
第 2552(2020)号决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法国武装部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应秘书长请求, 按法国武装部队与中非共和国之间现有的双边协定并在部队能力范围内, 在部署地区采取一切手段, 向受到严重威胁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提供行动支持, 并请法国确保向安理会报告此项任务执行情况, 且与本决议第 54 段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工作相协调(第 52 段)
<b>青年与和平和安全</b>	
第 2535(2020)号决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	指出“青年”一词在本决议中是指 18 岁至 29 岁年轻人, 还指出各国和国际上对该词的定义可能有所不同, 包括大会第 50/81 和 56/117 号决议中对青年的定义(序言部分第 9 段)

###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定

2020 年 12 月, 安理会和大会通过了第三套内容相同的决议(安理会第 2558(2020)号决议和大会第 75/201 号决议), 涉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以及 2020 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

###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大会关系的讨论

2020 年,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继续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安理会与大会的合作和互动。<sup>85</sup> 在

5 月 15 日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sup>86</sup> 中国代表强调, 安理会主席在加强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他回顾说, 中国在 3 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 与大会主席保持了密切协调, 这种做法已被证明有利于安理会的工作, 应继续坚持下去。马来西亚代表同样表示, 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每月持续接触令人感到鼓舞, 而且, 由大会主席分发的接触记录对所有会员国都很有价值。

<sup>85</sup> 见 S/PV.8699 (肯尼亚、瑞士和新加坡); S/PV.8699 (Resumption 1) (阿曼和乌拉圭); 以及 S/2020/418 (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中国、巴林、巴西、萨尔瓦多、马

来西亚、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和土耳其)。

<sup>86</sup> 见 S/2020/418。

##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特别侧重于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A 分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审议情况，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情况。B 分节涉及安理会收到的其中提到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sup>87</sup>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促进全球团结并以对冲突敏感的方式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影响”为题举行的联席会议。<sup>88</sup>

安理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信息或援助的请求，也未在任何成果文件中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

### A.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多次提到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其中在两次公开视频会议上三次明确提到第六十五条。<sup>89</sup> 这方面的主要讨论是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见案例 3)的年度公开辩论期间以及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见案例 4)下的专题辩论背景下进行的。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讨论了两个理事会在其议程上的国别项目和专题项目方面的互动协作。

### 关于国别项目的讨论

在 6 月 19 日就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在提到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从维持和平特派团向特别政治任务过渡时，强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sup>90</sup>

### 关于专题项目的讨论

在 4 月 21 日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举行的以保护平民免受冲突引发的饥饿为重点的公开视频会议上，<sup>9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平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继续在解决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俄罗斯代表团深信，有必要探讨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的可能性。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强调，为了到 2030 年消除饥饿，需要采取全系统办法来解决冲突局势内外的粮食不安全问题，这意味着安理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实体，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道，解决和平、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联系中的不安全根源。

在 7 月 2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旨在处理 COVID-19 所涉问题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协助抗击疫情的努力应首先侧重于对维持和平特派团运作的影响，为此确保和平进程的连续性，支持执行秘书长的停火倡议。<sup>92</sup> 国际社会应对疫情的医疗方面以及全球应对其社会经济影响的工作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即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

在 7 月 24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旨在讨论气候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视频会

<sup>87</sup> 见 S/2020/1090。更多信息见案例 4。

<sup>88</sup> 有关联席会议非正式摘要，见 [www.un.org/peacebuilding/sites/www.un.org.peacebuilding/files/documents/ecosoc-pbc\\_joint\\_meeting\\_informal\\_summary.pdf](http://www.un.org/peacebuilding/sites/www.un.org.peacebuilding/files/documents/ecosoc-pbc_joint_meeting_informal_summary.pdf)。

<sup>89</sup> 见 S/2020/418(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S/2020/109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肯尼亚)。

<sup>90</sup> 见 S/2020/568(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尼日尔、南非和突尼斯))。

<sup>91</sup> 见 S/2020/340。

<sup>92</sup> 见 S/2020/663。

议上,<sup>93</sup>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回顾, 尽管像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样的联合国机关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将气候视角全面纳入本组织的和平与安全支柱这一点非常重要, 这位代表还表示, 所需要的是一种相辅相成、协同增效的办法, 以最佳利用所有相关机构和行为体的专门知识。同样, 瑙鲁代表团在代表 51 个成员的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提交的发言中, 肯定并支持联合国大家庭不同部门, 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展开的其他努力和进程, 同时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做出更多。波兰代表团在书面发言中指出, 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不仅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责任, 也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因为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韩民国代表团在书面发言中申明, 需要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办法应对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 联合国各机构之间也需要进行更好的协调。该代表团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萨赫勒区域提供国际支持的第 2020/2 号决议, 其中规定联合国相关机关与会员国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认为这是一个引向更具体行动的良好范例。

在 9 月 17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以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为重点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sup>94</sup> 巴西代表在书面发言中强调指出, 气候变化现象和环境挑战无法通过军事手段加以解决, 这些挑战必须主要通过发展工具应对, 要避免不适当的泛安全化风险。在这方面, 联合国系统依靠一系列负责处理环境问题的论坛和机构, 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第二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 例 3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 在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的爱沙尼亚和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

<sup>93</sup> 见 S/2020/751。

<sup>94</sup> 见 S/2020/929。

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sup>95</sup>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 重点讨论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sup>96</sup> 在视频会议期间,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在哥伦比亚大学担任国际和公共事务专业实践阿诺德·萨尔茨曼教授的爱德华·勒克的情况介绍。安理会 6 个理事国的代表在视频会议上发了言。<sup>97</sup> 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sup>98</sup>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指出, 对于处理某些形式的全球威胁, 例如气候威胁、网络威胁、大流行病威胁或因结构性不平等和其他长期侵犯人权行为所产生的冲突, 安理会有时犹豫不决, 并补充说, 没有一个影子安理会来处理对共同安全构成的这些系统性威胁。在这方面, 她指出, 由于安理会不想侵犯其他机构的任务授权, 加强安理会与这些其他机构之间的交流可能是及时的, 这是安理会自身作用的体现, 也是对这些机构应对此类全球威胁的支持。《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情报, 并应要求提供援助, 这有可能将冲突的一些根源凸显出来。她鼓励安理会成员与无论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是其他机构一道制定方法, 与这些实体协调一致地工作并分担负担, 以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同样, 中国代表指出, 对于超出其任务范围的专题问题, 安理会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 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

<sup>95</sup>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sup>96</sup> 见 S/2020/418。

<sup>97</sup>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代表安全理事会 10 个当选理事国)。

<sup>98</sup>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以本国身份并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协调。他回顾说，中国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与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保持了密切协调，并强调这种做法已证明有利于安理会的工作。他鼓励不同月份的主席更好地相互协调，以增强完整性和协同作用，避免重复。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安理会的议程不要因审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议程上的专题而超负荷和被滥用。

巴林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巴林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坚持不懈地谋求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使本组织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并支持安全理事会执行任务。马来西亚代表说，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每月持续进行互动协作，马来西亚代表团为此感到鼓舞，并表示希望能够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类似互动协作，因为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妇女、青年和发展等主题存在关联。土耳其代表在发言中还强调，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萨尔瓦多代表表示支持安理会加强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互动。她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实地访问很有价值，但费用可能很高。她进一步建议，这些访问可以在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之间进行，也可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以期协调努力，加强本组织的活力。

#### 案例 4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1 月 3 日，在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sup>99</sup>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了当代冲突和不安全的驱动因素。<sup>100</sup>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理事国的

<sup>99</sup> 安理会有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信(S/2020/1064)所附概念说明。

<sup>100</sup> 见 S/2020/1090。

代表都在视频会议上发了言。非安理会成员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sup>10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说，《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理会“供给情报”，并“因安理会之邀请”，予以协助，不过此条很少被注意到，也从未予以利用。他又说，《宪章》的制定者明确设想，联合国将集体维护和执行和平，并为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情况介绍后，视频会议与会者讨论了两个机关间的关系以及开展具体合作的可能性。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强调，在全球人民面临巨大且不断扩大的健康、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安全挑战的情况下，必须采取大胆步骤，减轻人民的痛苦，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犹应如此。他呼吁采取全系统处理办法，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主要机关间的合作，就像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所展示的那样。中国代表着重指出，全球性威胁和挑战要求有强有力的全球应对，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应执行各自的任务并相互补充。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表示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在所有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开展合作和共同努力，并支持发展和加强两个理事会间的对话。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发言时欢迎安理会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互动协作，并鼓励增进协同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近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性地参与处理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若干问题，并强调应加强这种关系。肯尼亚代表在发言中回顾，《宪章》描绘了预防性外交战略的愿景，要求安全理事会分别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六十五条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一致，以便为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稳定和福祉创造条件。

<sup>101</sup>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塞拜疆、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代表在发言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考虑到武装冲突的经济层面,并推动采取各种举措,确保有让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与的稳定环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指出,对于气候变化在发生冲突或冲突升级方面的影响,靠实施制裁等传统办法是无法妥善解决的,其处理应靠向有关社会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而这些正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发挥有效作用来改善状况的领域。墨西哥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大流行病和环境挑战等威胁不能孤立地加以处理或克服,尽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防止发展挑战成为和平威胁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巴西代表团强调,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属于跨支柱工作,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关心的议题有关,应当在其他政治论坛,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进行讨论和实施。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能力,以便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言献策。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也对委员会的咨询能力和在各机构间的桥梁作用表示了类似的支持。<sup>102</sup> 纳米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的重点领域可以提供的专门知

<sup>102</sup> 加拿大、萨尔瓦多、格鲁吉亚、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和斯洛伐克。

识和见解,因为这种协作只会有利于寻求建设和平与安全并确保《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得以落实者。

## B.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信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若干份来文提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间的关系。秘书长在其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报告中,<sup>103</sup> 表示注意到两个理事会进行进一步合作的潜力,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部分 2020 年的业务活动凸显了更好地将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与和平方面的行动联系起来的重要性。秘书长还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指定一名非正式协调员,负责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络。

科威特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104</sup> 转递了其有关两国代表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金斯敦共同主办的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非正式务虚会的联合报告。根据该报告,一些成员在务虚会上谈到了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协作问题,强调有与这两个机关的主席加深合作的潜力。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与大会主席举行会晤,但并未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每月会晤。

<sup>103</sup> S/2020/773。

<sup>104</sup> S/2020/172。

##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第九十四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 第九十六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说明

第三节述及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如果案件当事一方不履行根据国际法院判决应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可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以执行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根据第九十六条,安理会还可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外,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四十一条，国际法院可向当事各方和安理会发出关于为维护当事方权利而将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的通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安理会以往惯例，国际法院院长应邀在闭门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作了情况通报。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影响，法院院长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闭门视频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作了通报。<sup>105</sup> 此外，安理会还在 12 月 18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所作的通报，通报侧重于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间的合作这一主题。<sup>106</sup> A 分节涉及安理会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B 分节说明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间的关系进行讨论的情况。C 分节涵盖安理会有关这两个机关间关系的通信。

### A. 安理会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

在 12 月 21 日为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而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回顾其以往的声明，其中重申国际法院在国际架构中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sup>107</sup> 安理会强调指出《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院的所有规定的重要性，还表示继续致力于促进这两个机关根据《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互动合作。<sup>108</sup> 安理会认识到国际法院对国际法治的积极贡献及其在裁决国家间争端，从而缓和紧张局势和恢复国家间和平关系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涉及国际关系各个方面的案件不断增加，显示了对国际法院的信心。<sup>109</sup>

###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九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四条，<sup>110</sup> 八次明确提及第九十六条。<sup>111</sup> 其中大多数是在 12 月 18 日向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提及的，包括就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间关系提及所述条款（见案例 5）。

1 月 13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会议，会上吉布提代表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九十四条。<sup>112</sup> 吉布提代表阐述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强调解决此类争端的大部分国际基础设施已经存在，包括通过《宪章》设立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的主要司法机关。他对各国近年来如此频繁地援引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感到鼓舞，并强调，当一个国家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时，安理会必须毫不犹豫地根据第九十四条采取行动，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使判决生效。

秘书长和埃及代表在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辩论中两次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六条。<sup>113</sup> 在辩论的第一天，秘书长回顾说，《宪章》第六章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许多可用工具，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sup>114</sup> 他强调，有充分证据表明，这些工具如在应用时目的明确、保持统一，就会有成效，他呼吁安理会进一步利用《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包括根据第六章对争端进行调查，以及根据第九十六条将法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埃及代表对安理会着急忙慌地利用《宪章》第七章而不是第六章表示遗憾，因为第六章呼吁采取先发制人的预防性外

<sup>105</sup>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19 章。关于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闭门会议的更多资料，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至《2019 年补编》。

<sup>106</sup> 见 [S/2020/1286](#)。

<sup>107</sup> [S/PRST/2020/13](#)，第五段。另见 [S/PRST/2006/28](#)、[S/PRST/2010/11](#) 和 [S/PRST/2012/1](#)。

<sup>108</sup> [S/PRST/2020/13](#)，第三和第十段。

<sup>109</sup> 同上，第六和第七段。

<sup>110</sup>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吉布提)；[S/2020/1286](#)(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孟加拉国、巴西、墨西哥、秘鲁和葡萄牙)。

<sup>111</sup> 见 [S/PV.8699](#)(秘书长和埃及)；[S/2020/1286](#)(国际法院院长、突尼斯、孟加拉国、丹麦、秘鲁和葡萄牙)。

<sup>112</sup>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sup>113</sup>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S/PV.8699 \(Resumption 2\)](#)。

<sup>114</sup> 见 [S/PV.8699](#)。



交步骤，并呼吁根据《宪章》关于将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和关于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第九十六条发挥国际法院的作用。

在第二天举行的会议续会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强调，《宪章》、安理会和法治间的主要交叉点之一是执行这些规则和决定，特别是通过国际法院执行。<sup>115</sup> 乌拉圭代表强调，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间的关系必须得到加强，并呼吁安理会在谈判、调停、和解等其他手段无效时鼓励解决争端，特别是法律争端。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在促进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原则立场和承诺，并强调国际法院在促进和鼓励根据《宪章》和《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不结盟运动敦促安理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在获得适当授权后，在其活动范围内，更多地以国际法院作为咨询意见和对国际法诠释的来源。

#### 案例 5

#####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12月18日，在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的南非倡议下，<sup>116</sup>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了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问题。<sup>117</sup>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安理会所有理事国的代表都在视频会议上了发言。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sup>118</sup>

国际法院院长在通报中重点谈到如何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他认为，这两个机关间的伙伴关系尽管已经很牢固，但还可以进一步加强。他回顾说，安理会只行

使过一次《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权力，建议争端双方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sup>119</sup> 也就是在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中提出如此建议。安理会也只有一次依照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sup>120</sup> 即在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一案中提出了此类请求。他强调，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活力不能以其合作的次数，而应以其合作的质量来评价。<sup>121</sup> 他回顾说，科孚海峡案的移交帮助避免了一场争端可能演变成涉及若干当事方的全面战争，表明通过《宪章》在国际法院和安理会之间建立的合作制度能够产生成果。法院院长还阐述了两个机关相互促进工作，从而彼此合作的“不太明显”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各自对国际法的发展，从而对加强国际法治作出贡献。他回顾说，国际法院一贯支持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例如，在一项咨询意见中确认，安理会可以由本组织的一般预算供资建立维持和平部队，在另外两项咨询意见中澄清了如何解释和确定安理会决议的约束力，从而促进了其效力。国际法院院长重申了以前向安理会发出的呼吁，即恢复以往建议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传统，并再次利用国际法院在法律问题上的咨询职能。他表示赞同大会第 43/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案文，因为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可以在安理会防止局势或争端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他还提议扩大这两个机关间的对话，特别是建议除了国际法院院长每年向安理会进行通报外，安理会还应在其日程中列入每三年，也就是在国际法院三年一次的组成变动之后对国际法院进行一次访问的安排，以便安理会能够亲眼看看国际法院的工作，并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他回顾了安理会以前呼吁各国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的主席声明，<sup>122</sup> 并指出，这种声明有助于加强这两个机关间

<sup>115</sup>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sup>116</sup> 安理会有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信(S/2020/1194)所附概念说明。

<sup>117</sup> 见 S/2020/1286。

<sup>118</sup>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奥地利(代表法治之友小组和塞浦路斯)、孟加拉国、巴西、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秘鲁和葡萄牙。

<sup>119</sup> 见第 22(1947)号决议。

<sup>120</sup> 见第 284(1970)号决议。

<sup>121</sup> 见 S/2020/1286。

<sup>122</sup> S/PRST/2006/28、S/PRST/2010/11 和 S/PRST/2012/1。

的关系，建议从他作通报之日起，定期——每三到五年——发表一次此类声明。<sup>123</sup>

在为视频会议准备的许多发言中，会员国或者明确援引《宪章》第九十四条和(或)第九十六条，或者讨论了其中所述的原则。法国代表指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国际法院和安理会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她还强调了《宪章》所载述的这两个机关间的联系。她进一步强调，没有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提交安理会，往往表明国际法院判决的权威性，并补充说，判决的约束范围也包含命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回顾说，根据《宪章》第六章，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设想存在一种共生关系，安理会的重要任务得到国际法院的宝贵贡献的支持。不过，她指出，安理会没有充分利用国际法院基于有力的裁定和咨询意见的明确判例，强调安理会需要鼓励会员国利用国际法院来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她还说，安理会必须考虑按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给予的指导提出建议，使国际法院的指示生效。

突尼斯代表强调，这两个机关在《宪章》框架内有着不同但相互关联的解决国际争端权限，为此呼吁充分利用相关的国际法律规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加强互动和协调。他还说，安理会应考虑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有关事项提交国际法院，并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他还肯定国际法院在促使安理会按照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采取行动方面的作用。

孟加拉国代表告诫说，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命令和判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回顾说，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如果争端一方提出请求，安理会有权就执行判决所应采取的措施“作出建议或决定”。她还建议安理会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通过采取措施执行法院的判决，帮助维护法院命令的神圣性，例如建议冲突各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以及适当利用《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将国际法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以征求其咨询意见。

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促进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合作的四种具体方式，即：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持续对话及双方相互考虑对方对共同关心问题的看法；建议冲突中的国家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以及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丹麦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回顾说，《宪章》设想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密切关系，为这两个机关提供了大量密切合作的机会。他强调，在基于规则的秩序日益受到压力之际，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应利用《宪章》赋予的特权，在促进法治方面，包括在人权及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且相辅相成的作用。两者合在一起，有可能成为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的强大力量，特别是通过《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根据这两项规定，安理会受权呼吁任何争端的当事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就法律事项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安理会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在执行国际法院判决方面的作用，并呼吁那些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就此发表声明，以显示两个主要机关间的支持。该代表团还建议，安理会可以更好地利用其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能力，以便获得对某些局势的公正的法律和技术性看法，从而有助于使其议程上的某些项目非政治化。

秘鲁代表团指出，从以往来看，安理会没有充分利用其与国际法院互动所提供的潜力，并强调安理会在其职能框架内，有权在争端的任何阶段提出建议。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建议将国家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提交国际法院，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如果当事一方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所产生的义务，安理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深入讨论该事项，并指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得到履行。该代表团鼓励安理会成员根据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促进有效利用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特权，因为这有助于解决争端或澄清安理会某些决定的法律依据。同样，葡萄牙代表团指出，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可以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执行法院的判决。葡萄牙代表团表示，加强这两个机关间的合作将强化《宪章》赋予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这两个机关的任务，并回顾《宪章》已经规定安理会

<sup>123</sup> 见 S/2020/1286。

为确保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可以采取的若干具体步骤，例如建议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根据第九十四条，重新审查其确保国际法院判决得到遵守的权力；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与国际法院一道订立一个审查程序，以监测遵守情况；并根据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更经常地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葡萄牙代表团还建议起草一份路线图，说明如何具体行使《宪章》规定安理会可用的工具。

安理会成员思考了安理会为加强两个机关间的合作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比利时代表回顾说，《宪章》明确授予安理会与国际法院合作的三项权力：两种是在开始时，建议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另一种是在其后，提出建议或采取措施强制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判，没有这些，国际法院就不可能真正有效。他还建议，除了这三项具体职能外，安理会还可以作出创新，例如，在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邀请国际法院院长提供情况通报。南非代表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还对安理会和会员国多年来没有经常充分利用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潜力表示遗憾。他还提出，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专题议程项目和具体国家的局势时，都应铭记《宪章》关于两个机关互动协作的规定，以及国际法院在协助安理会执行任务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多年来，这两个机关间的关系基本上不活跃且一直微乎其微，并呼吁安理会在预防冲突领域增加与国际法院合作的机会，以此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它还敦促安理会成员加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探索新的合作形式，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和过渡期正义领域。

爱沙尼亚代表申明，安理会在国际法院方面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安理会可以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可以建议法律争端的当事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并可以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确保国际法院的判决得到遵守。他回顾说，不过，安理会在其存在的 75 年中很少使用这些综合工具，并强调指出，这两个机关间以及会员国之间仍有改进和进一步合作的余地。在这方面，他呼吁安理会更经常地诉诸国际法院，将其作为澄清法律问题的一种有用途径。他还表示希望，当天的讨论将有助于进一步考虑更严格地适用《宪章》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即作为一般规则应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同样，尼日尔代表表示，尼日尔代表团希望安理会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项，通过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更多地参与国际法院的工作。

谈到国际法院院长在其通报中提出的提议，德国代表强调，如果能更经常地将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那将是一件好事；在不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情况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如果安理会邀请国际法院院长进行通报，也可能会有价值。关于在预防冲突方面利用咨询职能的问题，德国赞同安理会更经常地利用这一职能的建议。他还对安理会可以访问国际法院的想法表示支持，并指出，鉴于国际法的演变既反映在安理会的实践中，也反映在法院的管辖权中，这两个机关间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安理会在执行任务时需要与国际法院进行更多的对话和互动，并回顾《宪章》向安理会提供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具，也就是可在这种情况下利用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或就安理会工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请其提供咨询意见，强调需要鼓励安理会利用这些《宪章》工具。

越南代表强调了国际法院和安理会各自独立但相辅相成的作用，并认为，在加强这两个机关间的协调与合作方面还有很大的空间。他表示，越南支持安理会和法院根据已确立的体制框架加强合作，回顾安理会拥有建议有关各方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任务，同时指出“科孚海峡案”是这方面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例子。此外，在国际法院发表的 28 项咨询意见中，只有 1 项是应安理会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可以基于其以为的良好做法，促进依照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以此作为预防冲突的工具。他强调，需要加强两个机关之间就更实质性事项进行的对话，并提出，国际法院的司法专门知识可以为安理会处理专题项目中的以及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紧迫国际法律问题的工作和活动作出重大贡献。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法治之友小组以及塞浦路斯，也鼓励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专门知识，并利用《宪章》在这方面提供的所有工具，包括在其决议中鼓励各国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并在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时，始终审查国际法院是否应受理该事项。

各代表团欢迎就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进行公开辩论。日本代表表示，日本代表团期望安理会继续讨论这一专题，同时强调国际法院需要继续作出最高质量的判决，发表最高质量的咨询意见，而安理会在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需要适当尊重国际法院的作用和职能。同样，列支敦士登代表表示，希望这次辩论将是有关安理会更经常地利用国际法院并以之作为一种法律工具的新对话的开始。

视频会议的参与者还着重讨论了这两个机关的不同但互补的职能。中国代表强调，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的合作，有利于维护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他强调，有必要加强两个机关间的互动，同时呼吁安理会尊重和支持国际法院的独立工作，特别指出两者都需要根据《宪章》履行各自的职责并相互协作。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际法院和安理会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互动协作，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贡献。摩洛哥代表团也强调，这两个机关的行动是互补但不同的，在《宪章》提供的体制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加强它们之间现有的合作，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际法院对加强法治和国际法的影响。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如果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国际一级的法治和国际法院发挥的作用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他说，联合王国欢迎安理会与国际法院每年举行闭门会议，认为这是一个讨论论坛，也是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合作的范例。

美国代表注意到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非公开通报以及与安理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并指出，鉴于国际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有第二次机会强调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并在公开会议上这样做是合适的。他还强调，国际法院在促进和维护法治以及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指出，其中一些争端可能永远不会提交安理会，认为这增强了联合国框架的效力。当局势发展成为需要安理会关注的事项，就有必要注意国际法院可以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同时维护司法解决争端须经国家同意的基本原则。

### C.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与秘书长换函，<sup>124</sup> 并收到他关于为便利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两国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判决而设立的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25</sup> 此外，科威特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两国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126</sup> 转交了关于两国代表团共同主办、于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非正式务虚会的联合报告。根据报告，成员们在务虚会上呼吁在与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闭门会议上加强互动，并考虑加大对国际法院工作的支持。

<sup>124</sup> S/2020/1322 和 S/2020/1323。

<sup>125</sup> S/2020/585 和 S/2020/1293。

<sup>126</sup> S/2020/172。